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债券代码：	163746.SH	债券简称：	20 财信 01
债券代码：	155740.SH	债券简称：	19 财信 01
债券代码：	150845.SH	债券简称：	18 财信 01
债券代码：	136386.SH	债券简称：	16 财信债

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事项分别系湖南桂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阳农商行”）与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的营业信托纠纷案（以下简称“案件一”）；桂阳农商行与财信证券、广州农商行、湖南桑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植农商行”）、河北南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和农商行”）的营业信托纠纷案（以下简称“案件二”）。

本次公告内容为案件一、二的二审判决情况。

（一）案件一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湘民终 1852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桂阳农商行、财信证券、广州农商行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上诉人（原审原告）：桂阳农商行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财信证券 原审被告：广州农商行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财信证券：发行人控股子

	公司 上诉人（原审原告）桂阳农商行、原审被告广州农商行：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二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湘民终 1853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桂阳农商行、财信证券、广州农商行、桑植农商行、南和农商行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上诉人（原审原告）：桂阳农商行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财信证券 原审被告：广州农商行、桑植农商行、南和农商行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财信证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诉人（原审原告）桂阳农商行，原审被告广州农商行、桑植农商行、南和农商行：无关联关系

二、 一审情况

（一）案件一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湘 10 民初 5 号
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	2020 年 1 月 3 日
本次诉讼的知悉时间	2020 年 4 月 17 日
本次诉讼的案由	证券纠纷（二审变更为营业信托纠纷）
诉讼的标的	5,675 万元
立案的机构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0 年 8 月 3 日

（二）案件二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湘 10 民初 6 号
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	2020 年 1 月 3 日
本次诉讼的知悉时间	2020 年 4 月 17 日
本次诉讼的案由	证券纠纷（二审变更为营业信托纠纷）
诉讼的标的	5,675 万元
立案的机构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0 年 8 月 3 日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案件一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湘民终 1852 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桂阳农商行（原审原告）
上诉方诉讼请求	详情见下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财信证券 原审被告：广州农商行
二审受理的法院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桂阳农商行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2、依法将案件发回重审，或改判撤销 2017 年 9 月 6 日财信证券将自营账户 5,000 万元“16 华阳 01”债券转卖给其掌控“珠江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的交易行为；判令财信证券返还桂阳农商行 5,000 万元、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675 万元（经济损失以本金 5,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息 6%，从 2017 年 9 月 6 日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此后利息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3、由财信证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25,550 元，由湖南桂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案件二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湘民终 1853 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桂阳农商行（原审原告）
上诉方诉讼请求	详情见下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财信证券 原审被告：广州农商行、桑植农商行、南和农商行
二审受理的法院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桂阳农商行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2、将案件发回重审或改判撤销 2017 年 8 月 28 日财信证券将自营账户 5,000 万元“15 沪华信 MTN001”债券转卖给其管控“珠江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的交易行为，由财信证券返还桂阳农商行 5,000 万元、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700 万元（以本金 5,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息 6%，从 2017 年 8 月 28 日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此后的利息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并解除《珠江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3、由财信证券承担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用。

2020 年 12 月 30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25,550 元，由湖南桂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此次诉讼未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